

附件

220千伏电力隧道工程（地下）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公示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

2025年3月25日至4月23日期间，我局就220千伏电力隧道工程(地下)拟选址用地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共收7份反馈意见，经归纳汇总，现将处理情况反馈如下：

序号	公众意见汇总	处理情况	说明
1	信息公开不充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公示文件里建设单位的相关信息、公众参与情况、建设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未明确，也未提供详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议公示中补充公开建设单位、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电磁辐射和噪声污染的评估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充分性和透明性。	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本项目目前处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公众参与程序瑕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公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文件并未明确建设单位的相关信息、公众参与情况、建设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该行为可能导致公众参与程序存在瑕疵。	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本项目目前处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电辐射和噪声污染的评估不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面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公示中未提及电磁辐射和噪声污染的评估内容，这可能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潜在威胁。	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本项目目前处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公众参与程序缺失。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项目需要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听证会或论证会，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电磁辐射、噪声污染等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本项目目前处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建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的合法性。	采纳	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开展审批工作。
6	公示文件中仅提及在官网和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E站通一楼大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该行为与法定程序存在不符，可能导致部分公众无法及时获取信息，影响其合法参与权。	解释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本项目已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前海E站通一楼大厅、深圳商报和项目现场进行30天公示。
7	（1）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八条，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的项目需要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2）公示中未说明项目如何符合生态控制线准入条件，也未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文件，存在实体合法性问题。	解释	（1）本项目为市政公用设施，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局部调整，不适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八条：“因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对基本生态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的，……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调整方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并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为市政公用设施，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十条，本项目为可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影响评价需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该选址紧邻居民区，其中地面层工程就在前海宸湾小区对面不到100米，未优先考虑小区居民的利益。望重新评估该变电站地面层选址的合理性，充分听取民意。	解释	我局将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电力电缆隧道设计规程》（DL/T 5484-2013）等技术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本项目目前处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后续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9	施工现场没有任何图文公示，挖得尘土飞扬，也不及时做适当的处置。建议对扬尘做适当的控制处理。	解释	本项目尚未开工，无施工现场。后续建设时，我局将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做好扬尘控制处理。

10	在未满公示期（2025年4月23日截止）的情况下，公示期间已有施工团队在现场进行地面电网的挖掘作业，违背公示程序。	解释	本项目尚未开工，不存在挖掘作业情况。
11	开发商销售期间未披露该变电站选址。前海宸湾开发商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未在销售期间披露楼盘对面有布局变电站的不利因素，并以“对面是公园”的话术误导消费者购买，导致业主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置超千万房产，如当时知晓，业主完全有权利综合考虑是否购买。	解释	该意见为对变电站的异议，本次公示不涉及变电站项目。
12	电力隧道起点上方的220千伏松湖（华英）输变电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希望贵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再进行隧道选址工作。	解释	该意见为对变电站的异议，本次公示不涉及变电站项目。